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7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蔡清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清南犯如附表所示之陸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清南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竊盜或竊盜未遂罪，犯罪類型雖同，惟仍係侵

01 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並考量其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，
 02 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，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
 03 內涵，暨受刑人以本院辦理刑事案件簡易答詢表陳述希望從
 04 輕量刑之意見，及受刑人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
 05 （不得逾拘役120日）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
 06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 08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 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 14 書記官 林秋辰

15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	
宣 告 刑	拘役48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4日	112年8月19日	112年8月1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澎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89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10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2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	法 院	澎湖地院	高雄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馬簡字第3號	113年度簡字第699號	113年度簡字第101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16日	113年4月10日	113年6月17日
判 決	法 院	澎湖地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馬簡字第3號	113年度簡字第699號	113年度簡字第101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26日	113年5月28日	113年8月20日
備 註	澎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2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30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81號	

編 號	4	5	6
罪 名	竊盜未遂罪	竊盜罪	竊盜罪

(續上頁)

01

宣 告 刑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2月28日	112年12月31日	112年12月1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212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193號	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88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橋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782號	113年度簡字第2784號	113年度簡字第168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8日	113年7月29日	113年6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橋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782號	113年度簡字第2784號	113年度簡字第168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28日	113年9月4日	113年8月20日
備 註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346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316號	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48號	